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08-09號文件

2009年4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3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4月1日(第51至57號法律公告)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4月2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9年5月20日)

第I部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51號法律公告)**

《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8年第20號法律公告)("修訂條例")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該條例")，以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該條例將引入一個新的建築工程類別(即"小型工程")，並為進行這類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開立名冊。就小型工程而言，工程展開前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批准建築圖則及同意的規定將予廢除。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有關的各種事宜訂定條文。

3. 第1部載有本規例中所用用詞的定義。

4. 第2部載有為施行該條例而指定或訂明的事宜，即 ——

- (a) 小型工程；
- (b) 簡化規定；及
- (c) 指定豁免工程。

5. 第3部載有關乎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註冊委員會")的設立、組成及職能的事宜。簡言之，根據本規例，當局將成立註冊委員會，並委任業界代表為成員，協助監督審議某些申請，例如，某人(非自然人)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監督可轉介有關申請予註冊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會向監督建議批准、押後處理或拒批有關申請。

6. 第4部處理將某人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及該項註冊的續期及重新註冊事宜。該部亦處理申請就該承建商的註冊加註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以及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事宜。任何人如因監督或註冊委員會根據本部就該人申請註冊、註冊續期、重新註冊或註冊加註額外級別等的事宜所作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7. 第5部為施行該條例第4A及9AA條，指明須就第I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即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或須就任何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即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8. 第6部載述簡化規定的細節。根據簡化規定，工程展開前可無須再根據該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事先得到監督批准建築圖則及同意。反之，根據本規例第27條委任的訂明人士，須在展開第I及II級別小型工程前及工程完成後，以及在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完成後提交指明的文件。

9. 第7部列明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或進行的小型工程而須負的責任。就第I級別小型工程而言，訂明建築專業人士須作出所需的定期監督及進行所需的檢查，以確保除其他事項外，該工程大致上是按照該條例的規定進行的。就任何小型工程而言，訂明註冊承建商(非自然人的人士)須在該工程進行期間持續監督該工程的進行，以確保除其他事項外，該工程大致上是按照該條例的規定進行的。就第III級別小型工程而言，訂明註冊承建商(自然人)須親自進行該工程，並確保該工程是按照該條例的規定進行的。

10. 第8部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下列條文，當中第58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6部的某些關於呈交文件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第61條訂明監督就圖則發出的認收書，並不賦予任何土地業權。

11. 第9部處理關乎該條例第39C條的事宜。該條就一個一般稱為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檢核計劃")的計劃訂定條文。該條例第

39C條訂明，如該條指明的規定已就在修訂條例第27條的生效日期(即在該條例加入第39C條)前完成或進行的某"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而獲遵守，監督不得以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在未得監督批准及同意前進行為理由，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送達警告通知書或拆卸令等。修訂條例第27條尚未實施而擬與本規例一同實施。除其他事項外，該等指明規定關乎委任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檢查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然而，此類構築物的法定地位仍屬違例，並不會因加入檢核計劃而有所改變。"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定義載於附表3(並於下文第15段予以解釋)。

12. 第10部處理將某人(非自然人)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事宜。有些現存的從業員並未具備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需的學歷，但有足夠的經驗進行小型工程。為了讓這些從業員在新監管制度剛實施後能繼續工作，當局將設立一個臨時註冊制度。在第64條生效之後的兩年內，任何人(非自然人)("申請人")可向監督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任何小型工程的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申請人須就該申請所關乎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提名最少一名個人，該人或該等人士乃申請人建議於申請人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時成為其獲授權簽署人以為該條例的目的代申請人行事的人。除其他事項外，監督如信納獲提名人具有監督指明的經驗，可批准申請。臨時註冊將於第28條(為實施該條例第9AA條而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生效之後的兩年屆滿時，或臨時承建商正式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日期，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

13. 附表1載有小型工程一覽表，並列明各小型工程所屬的類型。小型工程共分3級。各級別的工程將配合業界現時的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類型和項目。第I級別小型工程為相對較複雜的小型工程(例如裝置連接兩樓層的室內樓梯)。第II級別小型工程為複雜程度較低的工程(例如修葺外牆)。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包括常見於家居進行的小規模小型工程(例如安裝冷氣機支架)。

14. 該條例第41(3B)條訂明，本規例所訂明的指定豁免工程，只要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進行時可無須遵守該條例所訂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或取得監督同意展開工程等的要求。附表2載有一系列指定豁免工程，例如移走不超逾指定尺寸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或拆除矮圍牆等。

15. 附表3載有為檢核計劃的目的而訂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說明。表內載有違例冷氣機支架、違例晾衣架及違例小型簷篷。

16.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09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DEVB(PL-B) 30/30/120)，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7.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2月24日的會議上，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本規例所涵蓋的主要範疇。事務委員會提出下列關注事項及意見 —

- (a)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不應過於複雜，亦不應對公眾造成不當的騷擾；
- (b) 對現存違例家居小型構築物的規管不應過於嚴苛；
- (c) 會否規定業主在指定時限內根據檢核計劃檢查其現存違例家居小型構築物並進行所需的工程；及
- (d) 檢核計劃會否影響業主立案法團清拆違反公契及／或在公共地方豎設的現存違例家居小型構築物的能力。

18.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當局已在2008年3月11日舉行的《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該規例的初稿。自從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已進一步諮詢業界，包括代表小型工程前線從業員和持份者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以修改本規例的擬稿。

19. 本規例將於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0. 法律事務部正審議本規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如有需要，會向議員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II部 保安局局長作出的4項命令及一項聲明

《戒毒所條例》(第244章)

《2009年戒毒所(綜合)(修訂)令》(第52號法律公告)

《勞教中心條例》(第239章)

《2009年勞教中心(綜合)(修訂)令》(第53號法律公告)

《監獄條例》(第234章)

《2009年監獄(修訂)令》(第54號法律公告)

《更生中心條例》(第567章)

《2009年更生中心(指定)(修訂)令》(第55號法律公告)

《教導所條例》(第280章)

《2009年教導所(綜合)(修訂)聲明》(第56號法律公告)

21. 上述命令及聲明與位於兩個地點(即位於石澳道與歌連臣角道交界名為龍脊的地方的用地及建築物，以及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35號的地方及建築物)的院所有關。

22. 位於石澳道與歌連臣角道交界名為龍脊的地方的用地及建築物的若干部分現稱為大潭峽懲教所，已被指定為戒毒所及教導所，並闢作監獄。由於該院所已空置，由2009年5月21日起 —

(a) 第52號法律公告終止指定該院所為戒毒所；

(b) 第56號法律公告終止將該院所用作教導所；

(c) 第54號法律公告中止將該院所作監獄之用。

23. 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35號的地方及建築物現時由沙咀勞教中心及勵志更生中心所佔用，該地方及該等建築物將重新指定作如下用途 —

(a) 第55號法律公告由2009年6月15日起終止有關勵志更生中心為更生中心的指定。第55號法律公告會再指定，勵志更生中心遷移到大潭峽懲教所之前所佔用的用地及建築物後，為更生中心。此安排將於2009年5月21日起實施；

(b) 第53號法律公告終止指定沙咀勞教中心為勞教中心，並再指定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35號的某些部分的地方及建築物為勞教中心。此安排將於2009年6月15日起實施；

(c) 第54號法律公告指定沙咀勞教中心由2009年6月15日起中止作監獄之用；

(d) 第56號法律公告聲明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35號某些部分的地方及建築物由2009年6月15日起用作教導所用途；及

- (e) 第54號法律公告指定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35號的地方及建築物的沙咀懲教所，由2009年6月15日起關作監獄用途。
24. 當局並無就上述命令及聲明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25. 本部並無發現第52至5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第III部 載有有權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附表**
- 《教育條例》(第279章)**
《2009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57號法律公告)
26. 本公告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附表3，以 ——
- (a) 在該附表中加入智新書院；及
- (b) 廢除該附表中的香港三育中學及三育中學。
27. 《教育條例》第40AC條列出學校須符合的條件，才能成為附表3的指明學校，並規定教育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實質上，這些學校並無參加直接資助計劃，亦非資助中小學，但有接受政府的津貼，例如非經常補助金及按位津貼。如某間學校屬該附表的指明學校，其辦學團體便可按照《教育條例》第40BJ至40BN條，申請就該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28. 議員可參閱教育局於2009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3) to EMB(SCR)58/00 Pt.38)，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香港三育中學及三育中學已經停辦，而智新書院則完全符合《教育條例》第40AC條所列成為附表3指明學校的條件。
30.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31. 本公告將於2009年5月21日起實施。
3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V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8號法律公告)

《2009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第59號法律公告)

33.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該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諮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該條例")第3條訂立。

34.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1992年1月23日通過第733號決議，向索馬里實施武器禁運。該項禁運其後曾多次經安理會的決議修訂，但至今一直有效。於1997年7月1日後，第733號決議藉《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E)("武器禁運規例")在港實施。此規例於1997年8月制定時，亦對其他數個國家實施武器禁運。

35. 安理會於2008年11月20日通過第1844號決議，表示對近期索馬里沿岸對開海域的海盜行為及武裝劫船事件不斷增加的關注，並察悉海盜行為可能在資助武裝組織違反武器禁運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第1844號決議綜合了過往對索馬里實施軍火禁運的決議，亦對該國實施新的制裁。

36. 該規例為實施第1844號決議而訂立，並包括下列措施——

- (a) 禁止供應、交付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予若干人士；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37. 除上文第36(b)段的禁止措施外，該規例的條款與其他向某些非洲國家實施制裁的規例相若。除其他事項外，該禁止措施(一如該規例第4條所載)，特別禁止向與索馬里有關連人士或根據安理會第755號決議第11段設立的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交付、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的財務或其他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38. 該規例已於2009年3月27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第1844號決議及該規例均無訂明期滿失效日期。因此該規例會一直有效，直至有其他規例對其作出修訂。

39. 由於對索馬里的武器禁運現藉該規例實施，當局訂立第59號法律公告，旨在於2009年3月27日刊登憲報後從武器禁運規例中剔除索馬里，而此規例其後只會對塞拉利昂繼續有效。

40.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9年3月向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93/08-09(01)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41. 根據該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上述規例不受立法會修訂。但由於該兩規例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其轉交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4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第51至57號法律公告)
李家潤(第58及59號法律公告)
2009年4月14日